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鄂经信办函〔2020〕44号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 2020-2021 年度物联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关于开展 2020-2021 年物联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工科函〔2020〕1337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组织本地区企事业单位申报，并进行项目遴选推荐。

本次征集工作采取网上填报和纸质版材料报送结合的方式。申报单位应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登录“2020 年物联网项目征集系统”（www.iotproj.cesi.cn 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完成网上申报，并将项目申报书报送所在地经信局（纸质版材料内容应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各地市经信局对本地区申报项目进行遴选并出具推荐意见，连同申报单位项目申报书（一式一份），于 12 月 15 日前报送我厅。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项目进行初审，研究确定关键技术与平台创新类项目不超过 5 项、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不超过 10 项，向工信部科技司推荐。推荐项目确定后，再通知被推荐单位登录“申报系统”下载打印项目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四份）报送我厅，由我厅科技处集中报送。

(联系人：陈起 省经信厅科技处 027-87815859)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关于开展 2020-2021 年度物联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科函〔2020〕133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关于开展2020-2021年度 物联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号）和《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物联网分册（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24号），深化物联网与经济社会融合，推动产业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推进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现组织开展2020-2021年度物联网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项目应聚焦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关键环节和重大问题；突出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对产业带动、规模化应用形成的引领示范作用。项目分为“关键技术与平台创新类、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类”两个类别：

（一）关键技术与平台创新类：包括物联网基础共性技术、前沿新型技术和重点行业应用可推广复制关键技术，平台类重点技术与产品。聚焦智能传感、先进通信、边缘计算、

操作系统、网络安全、物联网检测认证等，着力促进物联网技术进步，提升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能力。推动物联网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技术融合创新，为相关科技项目管理和专项组织实施提供项目储备。

（二）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类：包括车联网、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能源、智慧医疗、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慧文旅、智能家居、环境监测等领域物联网集成应用的已建成项目，聚焦项目的示范效果、应用成效、产业带动作用等要素，具备模式复制和应用推广的基础条件。

二、申报方式

本次征集工作采取网上填报和纸质版材料报送结合的方式。

（一）网上填报：申报企事业单位登录“2020年物联网项目征集系统”（www.iotproj.cesi.cn，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完成注册后填写申报所需信息。申报系统的受理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8:00至12月23日16:00。

（二）项目推荐：推荐单位（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使用给定的账号密码登录“申报系统”，确认推荐项目后，系统自动生成报送信息汇总表，推荐单位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关键技术与平台创新类项目不超过5项、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类项目数量不超过10项。各计划单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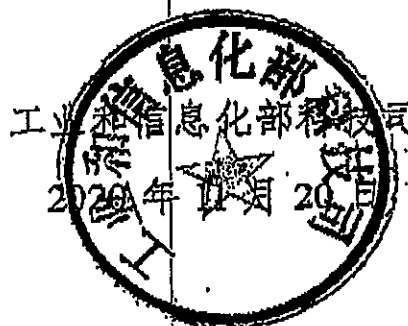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部直属单位推荐的关键技术与平台创新类项目不超过3项、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类项目数量不超过5项。重庆南岸、江西鹰潭、福建福州、浙江杭州、江苏无锡5个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物联网）可独立推荐关键技术与平台创新类项目不超过3项、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类项目数量不超过5项，示范基地推荐项目需通过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推荐。

（三）项目报送：推荐单位通知被推荐企业登录“申报系统”下载打印项目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上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统一将信息汇总表、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邮寄至联系地址，纸质版材料应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纸质版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

三、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及电话：王晓春 010-64102829、韩丽 010-6410279、唐雷 010-68205237

（二）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1号，邮编：100007（收件人：王晓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物联网项目征集工作方案

为深化物联网与实体经济融合，推动产业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组织开展物联网项目征集工作。

一、项目推荐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及各中央企业具有项目推荐权（以下简称推荐单位）。

2、项目推荐工作需登录“申报系统”（www.iotproj.cesi.cn），用给定的账号和密码登录。选择拟推荐项目后生成汇总表。

3、推荐数量根据文件不超过推荐上线（详见征集工作通知）。

二、项目报送

1、推荐单位确定推荐项目后，联系相关申报单位（企业），由申报单位打印申报书并装订成册，装订好后须由申报单位（企业）盖封面章、骑缝章、签署真实性承诺书后交给相应推荐单位。

由推荐单位统一汇总后，将各企业申报书（一式三份）邮寄至文件联系地址，同时附带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汇总表。

三、专用账户和密码

1、各推荐单位征集工作负责人请务必添加 2020 年物联网项目征集工作负责人微信，使用验证码：2020TJDW，

获取相应推荐账户和密码。

2、 征集工作负责人：王晓春
微信 18801057037（同手机）



再次感谢您对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物联网项目征集
工作的支持！

2020 年 11 月 23 日

